

#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班代表座談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三) 13：30-15：00

開會地點：進修部大樓 ES317 教室

主 席：田履黛學務長

記 錄：夏瑞康

出席人數：91 人

會前禱：略

壹、學務長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前次會議執行狀況：

## 《第一案》

提案人：張祐慈(財法系碩一)

案 由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及愛校建言相關事宜。

說 明：教育部制訂之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第 11 條規定：學校應訂定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，並應包含上開準則明訂應包括之事項。學生遍尋不著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，且觀本學年校內有疑似遇校園霸凌之他系學生不斷以愛校建言反應，截至目前，學校之處理為暫時關閉愛校建言，卻始終無法讓學生查得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。

辦 法：一、請公布制訂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，並將規定公布前遇類此事件之學生給予不低於該規定之程序保障。

二、請重啟學生向學校反應問題之管道，並不因學生反應難以處理之事便關閉之。

權責單位：學務處

回覆內容：

學校的「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已經完成條文的訂定，但是經過後續審查、修訂，尚須經校內學務、校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才能公布實施。至於愛校建言部分，愛校建言並不是一個討論區，系統的設計是希望作為同學提出問題與建議的管道，而不是針對某件事情作為討論或攻擊的工具；基此，目前先暫停網頁版的愛校建言，以電子郵件的方式，受理同學的提問與建議，待系統重建後，會再以新的網頁版愛校建言為同學服務。

追蹤辦理情形：

輔仁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於 111.07.05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在生輔組重要法規網頁公告周知。

## 《第二案》

提案人：李燦丞(非營利組織管理學程碩一)

案 由：洗手間標語、活動宣導逾期，請更新。

說 明：洗手間裡的宣傳標語時間已逾 2 年以上。

辦 法：洗手間標語置放常態性公告。

權責單位：衛生保健組

回覆內容：

近年因校園與建物陸續進行優化整建，上級指示需暫停使用並拆除健康小語宣傳牌，但整建有時程規劃，衛保組已於 111.03.16(三)甫召開的學校的衛生委員會中提案，會議已通過可在尚未拆除健康小語牌的廁所進行資料更新作業，目前部分廁所已完成更新，其它也將陸續完成。已優化整建的廁所則不會有健康小語牌，改以電子化的方式進行全校衛教宣導。

追蹤辦理情形：

學校衛生委員會於 111.03.16 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，校園會陸續翻修老舊設施，廁所有重整者就會拿掉健康小語牌，並不再增加設置。已建置的牌子可以繼續放宣導資料。衛保組會即刻重新檢視並定期更新。

參、處(組)、室、中心業務補充報告：略

#### **肆、臨時動議提案**

本次會議無臨時動議提案。

#### **伍、主席結論(略)**

陸、散會：15 點 00 分